

政府應帶頭節省用電

消費者和港燈投資者的影響，遠較對大股東長江實業大！

「消極抵抗」是

最近香港電力公司（港燈）因為加電費一事引起不少議論，特別是比中華電力公司（九燈）單位電費高出甚多而招惹用戶的不滿，港燈已成為眾矢之的。不過，「眾」指的是消費者而非股東，站在投資者的角度，公司在法例許可下替他們爭取最適利益，正是經營有道的負責任表現。

港府與港燈達成的修訂管制計劃（有效期由九四年一月一日至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規定「港燈可根據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每年賺取准許利潤十三厘五；另加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後動用港燈股東增加投資所購置之固定資產平均價值一厘五的溢利」。最近港燈連續三年加價，目的便是要達成管制計劃「准許利潤」大約為固定資產百分之十五的盈利。

這種利潤比率是否過高（與當前的通脹率或利率比較確是厚利生意）？是否合理？基於本身利益的考量，消費者與投資者看法大相逕庭；不過，在「准許利潤」未立法調整之前，生活在尊重合約精神的政治社會，消費者只有「消極抵抗」一途，採取其他反對途徑只會製造社會不和諧且於事無補。應該一提的是，港燈利潤雖佔其母公司長江基建盈利相當大比重，但只佔其控股公司長江實業〇六年度純利百分之三左右而已。換句話說，電燈電費加減對

節省用電（如離開房間順手熄燈及關掉電腦之類）同時採用省電的燈泡（「慳電膽」）。菲立浦、通用電器及西門子等電器公司，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先後發明的「密集熒光燈泡」（CFL），比在普遍使用的「白熾燈泡」省電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

「經濟」省電何以CFL無法流行？答案是消費者對花三至六美元購買這種耐用期可以長達五年的燈泡意欲不高，短視的消費者寧可購買平均價格五角、耐用期最長只有十二個月的普通燈泡。消費者的短視，也許還有對「較冷」的燈光不習慣（不斷改良後CFL燈光現在已與「白熾燈泡」不相伯仲），只是如此一來，不但多付電費，還對環保帶來負面影響，因為現在尚沒有無污染的發電裝置，多用電便等同增加污染。據「國際能源局」（www.iea.org）一次對歐洲耗電的統計，一萬小時的「白熾燈泡」耗電約為八十五歐羅，CFL只需二十五歐羅；顯而易見，如果用戶樂意採用CFL，電費增加便不成大問題。

家庭用戶不願在燈泡上作「重大投資」，政府沒有這種考慮（特別在有財政盈餘的現在），在其「勢力範圍內」便應採用省電燈泡。菲立浦生產的街燈CosmoDis不僅較一般光管明亮，而且比現在採用的傳統街燈省電百分之三十。政府也許應在這方面起帶頭作用，在街道、公共場所、公營屋邨及停車場等換上

省電燈泡或光管（「國際能源局」建議政府應立法規定公共場所及街道採用省電燈泡），把省下的電費作為福利用途，以紓緩因貧富兩極化誘發的怨氣。「國際能源局」的資料顯示去年全球耗電量為一萬三千億瓦（terawatt）小時，其中家庭約佔百分之十九、商業大廈及公共場所約佔百分之四十三，其餘是工業用電；該局估計至二〇三〇年，全球用電量將達四萬二千五百萬億瓦時，屆時的電力供應極可能嚴重短缺。在這種情形下，由政府帶頭採用省電街燈的意義非同小可。菲立浦公布的資料，指出世界各國如果採用「有效率發光科技」（CFL只是其中一種），每年可節省約六百億美元及約十億桶石油，減少排放二億七千三百萬噸二氧化碳……如果普遍採用省電燈泡，至二〇三〇年用電量只增至二萬六千一百八十萬億瓦時，較原先估計的用電量節省二萬九千億美元！

假使在政府帶頭下愈來愈多辦公大廈和家庭採用省電燈泡或光管，電力公司便毋須再進行固定資產投資，在現行管制計劃下亦不必持續加價。一如文前指出，港燈的收益只佔其控股公司極小部分，為了替小股東爭取最適利益而加電費令公司聲譽受損，對大股東而言真是得不償失……港燈的大股東也許可仿效英國維珍航空的布蘭遜爵士「承諾」捐出三十億美元用作代用能源的研究，捐助本港或國內大學作類似項目的研究，是公私兩利的。

行止

專欄